规 划 编 制 合 同

项目名称：榆横工业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

发包方（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方（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 年 5 月 21 日

发包方（全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

承包方（全称）：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国家、陕西省、榆林市现行有关法规及规范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规模

项目名称	规模
榆横工业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	榆横工业区 107 平方公里范围

二、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编制文件

（一）规划范围

榆横工业区 107km^2 范围。

（二）规划编制主要内容

1、在上位规划指导下，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结合园区实际，落实园区发展目标，分解至各个园区发展单元，形成建设发展任务和规模管控建议。

2、构建合理园区功能布局、道路交通、市政安全、建设管控等布局方案，支撑园区的开发建设。

3、深化相关基础保障专项研究，重点关注园区安全保障与道路交通体系。

4、完成榆林市、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详细规划的规划编制、成果体系、成果入库等相关要求。

5、保障园区建设和项目落地，为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法定依据。

（三）成果要求

要求设计单位提交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		具体内容
榆横工业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	规划说明书/	符合国家相应编制办法技术标准要求；对规划区的定位、范围、规模及交通组织进行分析研究；

项目		具体内容
	文本	规划编制说明
	现状图纸	区位关系图
		国土空间现状图
		土地权属现状图
		用地资源现状分布图
	规划图纸	单元控制线规划图
		单元空间结构规划图
		单元土地使用规划图
		单元开发强度图
		单元建筑高度控制图
		单元蓝绿系统及开敞空间规划图
		单元综合交通规划图
		单元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单元供水工程规划图
		单元污水工程规划图
		单元雨水工程规划图
		单元供电工程规划图
		单元燃气工程规划图
		单元供热工程规划图
		单元通信工程规划图
		单元环卫工程规划图
		单元综合防灾规划图
		单元地下空间利用规划图

项目		具体内容
		单元竖向规划图
		单元总体城市设计规划图
		单元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单元实施时序安排规划图

（四）规划成果提供方式

1、规划设计文字说明及图纸 A3 规格缩印本 8 套；

2、提供含全部设计文件的光盘 3 套（整套图纸采用 jpg 格式，另外用地规划图须提供 Autocad 的 dwg 格式，说明文本采用 pdf、doc/rtf/wps 等国际通用格式）。

三、 进度安排

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应在合同签订后 75 日内完成，具体进度如下：

	阶段时间	工作内容	工作成果
第一阶段	1 个月	现状调研、基础资料收集现状情况整理及基础研究	现状基础分析图纸及初步研究定位
第二阶段	15 天	规划初步方案与建设单位进行方案对接	形成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方案初稿
第三阶段	15 天	根据上一阶段工作内容，深化完善	完成规划方案评审稿，准备方案评审
第四阶段	15 天	根据评审报告修改最终成果，并配合建设单位进行项目报审	提供最终规划设计成果

四、规划设计费及付款方式

本规划设计总收费人民币 91.8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捌仟元整，包括项目从踏勘现场至提交经评审通过的最终设计成果全过程的所有费用（含该项

目方案专家评审费和交通费等相关费用）。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额(万元)	备注
第一次付费	50%	45.9	乙方提交规划方案，专家评审会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第二次付费	50%	45.9	乙方提交最终规划方案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五、甲方责任、权利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资料及文件。

2、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或评审会时间延期或规划设计费未及时到位，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3、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程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六、乙方责任、权利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有关部门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2、乙方在承担本合同项目规划设计期间，应对方案汇报提供技术服务，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3、乙方负责资料搜集、现场踏勘、规划设计所需交通和食宿等费用。

4、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份数及时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5、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内容及深度应符合国家、省、市及有关法律、规范规定要求，并向甲方提供相关图纸的 DWG 等格式的全套电子文件。

6、乙方对因自身设计原因出现的设计文件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数据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8、乙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该项目设计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复制使用。乙方可以使用但不得将该成果用于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该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甲方或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办法。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设计图纸、文件。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乙方应出具书面说明,每逾期一日减少 1%的设计费，逾期达 7 日以上，甲方可自行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起诉讼，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5、本合同自甲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

发包方（甲方）：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2016 年 5 月 21 日

承包方（乙方）：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 1 号楼 16 层 1601

邮政编码：10008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帐号：866780350110001

电话：010-82819000

传真：010-62771154

电子邮箱：

日期：2016 年 5 月 21 日